



主恩堂每日靈修指引 2010

第六週：
二月七至十三日

I. 敬拜

1. 開始禱告

“神啊，幫助我相信你的慈愛，好叫我知道你是聽我禱告的；幫助我相信你的能力，好叫我知道你能作超過我所想、所求；幫助我相信你的智慧，好叫我知道你不是按我的愚昧、乃按你完全的智慧，答應我所求。奉主基督名求。阿們。”(William Barclay)

2. 詩篇第 6 篇

(我們是用這詩篇作敬拜，非研經用)

- 現在細讀這篇三次，本週每日如是，但每天掌握詩人因神某方面的屬性而發出懇求，作默想，然後化所得為讚美的禱告。

II. 認罪

現在停下來，求聖靈光照你，讓你逐一看見未認、未對付的罪，並誠心求主饒恕。

III. 感恩

現在逐一列出當感恩的事項，並獻上感恩。

IV. 經文默想：路加福音

請按每天劃定經文先細讀兩遍，然後按以下指引反覆細思：

二月七日 13: 22-35

(註：這段以耶路撒冷和以色列人為對象)

- (1) 為何主說進天國的門是窄的？為何說許多(指先得聽道的以色列人)卻不能進入？(參約翰福音 10:9)
- (2) 為何稱不能進去者為“作惡”的 (27 節)，何惡之有？
- (3) 雖然耶路撒冷必受嚴厲的審判，耶穌卻以什麼來形容祂與他們的關係？這表明了什麼？
- (4) 今天你對“全然順服”有何領會？

二月八日 14: 1-24

- (1) 1-6 耶穌刻意以在安息日治病作實物教材；這事件的中心教訓是什麼？可以怎樣應用在你自己身上？
- (2) 7-11 求神光照，使你想起過往怎樣好為首，或因別人的不看重而心中作難，並向神認罪、悔改。
- (3) 12-14 道理雖然簡單，但你可以怎樣立刻行出來呢？
- (4) 15-24 耶穌在論到救恩的筵席，一切已預備好了。今日世人拒絕這筵席最普遍的藉口是什麼？你會怎樣回答他們？
- (5) 今天你對“全然順服”有何領會？

二月九日 14: 25-35

- (1) 請用一點時間反思、自己決定跟從耶穌主要的原因是什麼。
- (2) 那些在當天決意跟從耶穌的人(特別是十二個門徒)，他們的後果如何？既是這樣，耶穌在此所言，是否太過誇張？
- (3) 論到那些“不撇下一切”(33 節)，但仍要跟從祂的，耶穌以什麼比喻他們？他們“失味”的原因在那裡？後果如何？
- (4) 既是如此，耶穌希望我們跟從祂的原因是什麼？這與你在問題(1)的答案有別嗎？
- (5) 今天你對“全然順服”有何領會？

(6) 二月十日 15: 1-10

(註：這章的三個比喻都是耶穌用以回答第 1-2 節所產生的爭議。今天我們先思想頭兩個比喻。)

- (1) 為什麼法利賽人認為耶穌與罪人吃飯不妥？(註：稅利乃助羅馬人收稅、並趁機肥己者；罪人乃泛指操不道德行業的人。) 如果你是法利賽人，你的反應會不同嗎？
- (2) 失羊的比喻怎樣告訴你，神是怎樣尋找你和其他正在失喪的人呢？
- (3) 至於失錢的女士，你認為她這樣尋錢有點兒那個嗎？如果你是天軍之一，看見神這樣尋找我們，你會怎樣？
- (4) 兩個比喻都以相似的說話作結束(7 和 10 節。) 若有人說：“聖經根本沒有悔改得救這回事”，你可怎樣回答。
- (5) 今天你對“全然順服”有何領會？

二月十一日 15: 11-32

(註：聖經的比喻都有主要的中心思想，不宜在中心思想外胡亂作引申；如把這叛逆子之錯歸咎於這父親)

- (1) 是什麼驅使小兒作出悔改的決定？我們可以怎樣為未信的親友禱告呢？
- (2) 請逐一寫下這父親收回這小兒的每一舉動。那一舉動是觸動你呢？這加深你對神的認識嗎？
- (3) 大兒子在第 29 節所言屬實嗎？(註：“服事”原文是“作奴僕”之意)。他的反應是理所當然嗎？相信，大兒子也愛弟弟的，但他的愛與父親的愛分別何在？(參第 32 節)
- (4) 今天你對“全然順服”有何領會？

二月十二日 16: 1-13

- (1) “永存的帳幕”(eternal dwellings) 有那兩處？
- (2) 今世之子在世事上既較光明之子更聰明(第 8 節)，他們得什麼的好處？他們的終局又如何？
- (3) 光明之子既要忠心，是否很愚笨(蝕底)？
- (4) 在神而言，“忠心”是怎樣量度的？(參第 10 節) 你在什麼“小”事曾未忠心？
- (5) 今天你對“全然順服”有何領會？

二月十三日 16: 14-31

(註：這些話是耶穌針對法利賽人錯誤的以律法和先知作稱義的憑據。)

- (1) 第 14 及 18 指出法利賽人漠視律法的那兩方面？今日的基督徒面對這兩方面的態度又如何？
- (2) 19-31 節用我們能了解的物質角度去表明靈界的真相；就是死後且有審判、沒有神的陰間是痛苦難受的，更沒有轉機的。請現在就重讀 15: 7 及 10 節；你對這兩節是否有更深的體會嗎？
- (3) 財主的罪在那裡？(參 19-20 與 29 節)
- (4) 31 節對一個人信主與否有什麼判語？
- (5) 今天你對“全然順服”有何領會？

V. 靈修默想小篇

二月七日

“ 凡猶大國和耶路撒冷所有交鬼的，行巫術的，與家中的神像和偶像，並一切可憎之物，約西亞盡都除掉，成就了祭司希勒家在耶和華殿裡所得律法書上所寫的話。”
列王紀下 23: 24

約西亞之所以能被聖經稱許說：“沒有王像他盡心、盡性、盡力地歸向耶和華，遵行摩西的一切律法；在他以後也沒有興起一個王像他”，其中一主要的原因乃在乎他不像以往、甚至是“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”的王，沒有徹底的改過，和認真的對付罪。他乃是“盡除偶像”。

其中最顯注的是他除掉“邱壇”。其他的好王帝在被聖經稱許之餘，卻加上以下的評語：“只是邱壇沒有廢去”(見列王紀下 12:3;14:4;15:4 等)

邱壇是什麼？為何要除掉？為何眾王總不願除掉呢？

原來邱壇是以色列人不聽摩西的吩咐，不願單在指定的地方築壇、向耶和華獻祭；卻跟從迦南人拜偶像的風俗和方法，尊在高岡築壇。久而久之，也隨從他們有壇上甚至獻祭與巴力等偶像。摩要早有先見，禁止他們在高岡上築壇給耶和華 (見申命記 12:12-14；16:21-22)

眾王見這習慣已久，如果百姓從今在邱壇上祇獻祭在耶和華不是已足夠嗎？何須如此麻煩，除掉它們呢？

但約西亞就不同，他深知真正的悔改是要“盡心、盡性、盡力的歸向神 (列王紀下 23:25)，盡除偶

像，不能給魔鬼留地步(以弗所書 4:27)，免得百姓重蹈覆轍。

二月八日

“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。禱告完了，有個門徒對他說，求主教導我們禱告，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。”

路加福音 11:1

福音書中有兩次是記載主教門徒怎樣的禱告，一般稱為“主禱文”。奇怪的是路加的記載比馬太的為短，而字句上也有出入。

隨著聖經批評學的興起，聖經的學者似乎多從福音書的作者彼此抄集的角度去尋求解釋。但這種做法有意無意之間是沖淡了“聖經是神所默示”的真理。

明顯地，馬太福音六章和路加福音十一章的背境完全兩樣；為何主不能在不同的地點、場合和聽眾中重覆祂的教導嗎？而且，兩處的長短和字句的不同豈不更指出所謂“主禱文”並非是要我們搬字過紙的朗誦出來，乃是叫我們明白禱告的真諦。

其實，每當兩處的經文似乎有衝突不出入之處時，我們首先的意念並非去試圖找出作者彼此抄集的錯誤，而是接受以“聖經是神所默示”為基礎。這樣我們才會“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”。(提摩太後書 2:15)

二月九日

“我們在天上的父……”

路加福音 11:2

古時的猶太人與中國相倣，對神的觀念主要是以“敬畏”為主，而且是“畏”多於“敬”。就中國人而言，這是情有可原的；但就猶太人而言，這是說不通的。

因為整個的舊約，都指出他們何止是神的選民，更是神的兒女。耶和華豈單是他們的神，更是他們的父。就如：

“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麼？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麼？”(瑪拉基書 2:10)

“天哪，要聽！地阿，側耳而聽！因為耶和華說：我養育兒女，將他們養大，他們竟悖逆我。”(以賽亞書 1:2)

以上祇不過是列舉眾多類似的經文其中兩節。

神這樣提醒他們是叫他們明白神與他們要建立的是愛的關係；因為“愛裡沒有懼怕”。(約翰一書 4:18)

但很可惜，猶太人自義的心態驅使他們有一段時期連“耶和華”的名也不肯直稱，何況稱祂為父呢！故此，當耶穌公開稱神為父時，“猶太人越想殺祂”。(約翰福音 5:18)

我少時有一鄰居的家庭是不准稱他們的母親為“媽媽”的。一天，其中的一個小女孩跑到我母親的面前問道：“我可否也叫你作媽媽？”原來在她弱少的心靈中，她需要能稱為“媽媽”的母親。其實，全人類被造的心靈更需要一位他們能稱為“父親”的神！

二月十日

“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……”

路加福音 11:2

在聖經中，“為聖”是有兩個基本的意思，就是“有別”與“分別出來”。因此：

- 神的殿之稱為聖殿，是因為它與所有其他的建築物“有別”，是神把它“分別出來”作為祂的居所。
- 安息日遍之被稱為聖日，是因為它與其他六日

“有別”，“因為在這日，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，就安息了。”(創世記 2:3)，也把它“分別出來”作為以色列人親近、敬拜祂的一天。

- 我們現在被稱為“聖徒”，是因為我們與世人“有別”，是被神“分別出來”單單屬於祂的。

故此，當我們願神的名被尊為聖，是因為祂的名與世上所有的名“有別”。天下所有的名，唯有耶和華這名是“自有永有”(出埃及記 3:14)，因為祂是唯一的創造主；也因這原故，唯有祂是配受萬有的敬拜的。

至於“為聖”的另一個意思呢？我們當然立刻想到我們應該把自己“分別出來”獻給神。但誰知，是祂先把自己為我們“分別出來”，稱自己為“以色列的聖者”(以賽亞書 43:3)，為以色列分別出來的那位。誠然，基督耶穌就是這樣為我們分別出來，獻上祂的身體，作我們的贖罪祭。(希伯來書 10:10)

二月十一日

“願你的國降臨……” 路加福音 11:2

“主禱文”的內容清楚的顯示我們的禱告是要以神為中心的。其實禱告也就是我們與神關係真實的寫照，顯示我們的信仰是以神為中心，或是以己為中心呢？

Martyn Lloyd-Jones，這位上一代的神忠心的僕人在評論“願你的國降臨”時說：“我們內心最大的渴想應該是神的尊貴(honor)和榮耀(glory)……甚至要比渴望靈魂的得救更甚。”

對、神的國可以有不同的解釋，但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就是神的國的降臨最終極的實現，也是神大得榮耀、尊貴的時刻！

最近我在教會的祈禱會有一個很深的領會，就是當我們用了一個多小時集中在讚美和歸榮耀給神之後，在還沒有進入為教會諸事代求已先，我突然領會到馬太福音 6:8 那句話：“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，你們所需用的，你們的父早已知道。”

原來主耶穌要我們先較正我們的心，以神的榮耀為依歸。心較正了，所祈求的自然合神的心意。若心未被較正，所求的就是對，也成為不對。

二月十二日

“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……”

路加福音 11:2

神是全能的，祂定為彎曲的，誰能使它變直呢？是誰能叫祂的旨意不能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呢？答案是我們。

因為神愛我們，故此祂沒有把我們造成機械人，任由祂操縱。祂是給我們自由意志，給我們自由選擇的權利。但祂卻不斷的以愛吸引我們，用慈繩愛索牽引我們；就如祂雅歌書中不斷的告訴我們：“不要驚動、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，等他自己情願。”(雅歌 2:7)

但往往我們以不曉得神的旨意為藉口，不行祂的旨意。其實神斷不會把祂的旨意弄到“暗昧不明”(約伯記 38:2)。是我們隱藏著的罪、私意、喜好和放不下的執著，好像雲層一樣遮蓋了雲上的太陽。

當我們願意求神的旨意成就時，我們就讓神一件一件的光照出難阻我們順服的烏雲。雲層挪開，自己就清楚的看見輝煌的的太陽——神善良、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(羅馬書 12:2)

二月十三日

“約西亞登基的時候年八歲，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一年。他母親名叫耶底大，是波斯人亞大雅的女兒。約西亞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行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，不偏左右。” 列王紀下 22: 1-2

約西亞王年僅八歲就做王帝，不但如此，他是承接兩個極其敗壞、不但自己離開神、更帶領百姓轉去拜偶像的王。一個是他的父親亞們，一個是他的祖父瑪拿西。二人合共統治了猶大國共 57 年。經過這麼長久的偶像敬拜，連祭司也沒法找一本律法書來讀，何以一個小孩能改變國運，自己先認識神呢？聖經似乎沒有交代！

但上代的著名聖經學者 Keil and Delitzsch 的見解不無道理。他們說：“他(指約西亞)多數是從母親身上得到敬虔的操練。”

是的，列王記上、下在記述猶大的諸王時，往往在評論那一王與神的關係之前一定先提到他的母親是誰。就如在評論瑪拿西和亞們“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”之前，也先道出他們母親的明字。明顯地，這絕非偶然。就像保羅提到提摩太無偽之信時，他就指出這是他的外祖母和母親信心的遺產。

家庭對下一代信仰的影響是最深的。我們不要把我們的子女的靈命和信仰，好像託嬰 (babysit) 似的交在教會的兒童事工或青年團契的手中。在個星期 168 小時中，它們祇能佔你孩子至多 5 小時(即 3%)的時間。你和你的家庭始終是引導他們信主、跟隨主最重要的環節。

VI. 靜默時刻

今天你用了不少功夫，用腦思考，現在，就用一點時間(長、短由你決定：5 或 30 分鐘)，求問神，“主阿，今天是否有重要的話向我陳說，我有否忽略了？請說，僕人敬聽。”

VII. 代求

請填寫下表並按表格每天代求：

	家人	親朋	教會： 事與人	其他 機構	城市 及 普世	其他
星期日						
星期一						
星期二						
星期三						
星期四						
星期五						
星期六						

VIII. 祝福：向自己讀出以下的祝福詞

“願一切尋求你的，因你高興歡喜。願那些喜愛你救恩的，常說，當尊耶和華為大。” 詩篇 40:16